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配備相關人員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有關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超過二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成員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的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三)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四)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就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六)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八) 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一) 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其他有關要求。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以提案形式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得候選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董事和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開展其他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由委員會主席或者半數以上的委員根據需要提議召開會議。
- 會議通知由董事會辦公室落實，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通知內容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議題等事項。
-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情況緊急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備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提名委員會應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提案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工作細則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

附註： 本工作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